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

98年5月19日 文學院教評會通過訂定

99年2月23日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6月15日 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

101年9月24日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從事專業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及研究發展能量，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凡本院在學學生自前二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申請截止日前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作品、專利，或舉行戲劇、藝術展演者，得依本辦法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經初審後，向本院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院受理各系所之初審獎勵名單後，彙整提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四條 本項獎勵得每年提出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計點審查：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經評審之成冊學術專書每冊至多 3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出版翻譯、教科書、工具書（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至多 10 點）。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其他（如戲劇、藝術展演或文藝創作獲獎等）有佐證資料經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第五條 學術研究獎勵依審查點數分 A、B、C 三級，以每年校內經費計算每位申請學生可獲得之獎勵金。

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第六條 本獎金與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_____系級：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E-mail：_____

二、各項成果計點統計 (99年1月1日~100年12月31日)

研究成果項目	計次	點數
一、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二、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三、經評審之成冊學術專書每冊至多 30 點 (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四、出版翻譯、教科書、工具書 (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至多 10 點)		
五、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六、其他有佐證資料者		
	總計	
	院學審小組核計	

三、附件

1. 計點項目資料明細 (請註明出版年)
2. 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